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
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1)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目標股權**」)；及(2)巨人教育所擁有目標學院的全部經營權及權益(「**學院經營權**」)，總估值為人民幣5.4億元，扣除交易日披露的對外負債總額，交易總代價預計為人民幣4.2億元，最終金額以最終交易交割完成後調整確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的有關資料、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24年12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4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1)目標股權；及(2)學院經營權，總估值為人民幣5.4億元，扣除交易日披露的對外負債總額，交易總代價預計為人民幣4.2億元，最終金額以最終交易交割完成後調整確定。

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賣方：(i) 四川希望教育

(ii) 成都瑾育華

買方：(i) 萊克控股

(ii) 南風公司

買方擔保人 劉文憲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1)目標股權；及(2)學院經營權。

代價及代價基準

買方應付予賣方的代價(可予調整)乃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此次出售總代價預計為4.2億元，最終金額以交易交割完成後調整確定。

出售事項的代價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目標主體的過往營業額及資產、其位置及品牌、所提供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及前景、學生數目及招收人數等因素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在董事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必要的董事／股東決議案批准；

交易安排

1. 收購方支付股權轉讓對價且償還目標主體部分債務，合計人民幣3億元，其中協議簽訂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2億元。在此之後，購買方取得：
 - a) 目標公司70%股權；
 - b) 目標學校部分管理權等
2. 收購方支付剩餘股權轉讓對價且償還目標主體部分債務，合計人民幣2.4億元。在此之後，購買方取得：
 - a) 目標公司剩餘30%股權；
 - b) 目標學校全部管理權。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並有權獲得目標學院的全部經營權及權益。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獲滿足、達成(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內作實，或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擔保

買方擔保人已同意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履行、義務及責任提供擔保，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有關買方的資料

萊克控股(其中一名買方)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南風公司(其中一名買方)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及教育產業投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其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四川希望教育(其中一名賣方)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其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及教育產業投資。成都瑾育華(其中一名賣方)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並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服務的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學院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巨人教育和五湖房地產。巨人教育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諮詢服務、企業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巨人教育由四川希望教育全資實益擁有。五湖房地產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自有商業房屋租賃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五湖房地產由成都瑾育華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學院為河北省人民政府於2021年批准成立的非營利性全日制民辦高等院校，創辦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巨人教育為目標學院的舉辦者，並擁有目標學院100%的經營權及權益。

目標公司及目標學院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及目標學院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公司及目標學院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及2024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目標公司

	截至2023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6,088)	51
除所得稅後利潤	(16,088)	51

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4,718千元。

目標學院

	截至2023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408	8,267
除所得稅後利潤	5,408	8,267

目標學院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887千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目標學院將不再為四川希望教育的合營企業，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估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盈利約人民幣20百萬元，乃根據代價減去該合營企業於估值日期的未經審核賬面值計算。本公司預計的出售事項的損益未經審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可能有所不同，惟須視乎出售事項的確切及最終代價金額而定。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改善現有院校的辦學條件，滿足基本辦學條件所需。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此次出售，能更好地幫助公司籌集資金，獲取金融資源，幫助公司更好有效地化解債務，為公司可持續發展創造條件。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編製相關資料納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的有關資料、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24年12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瑾育華」	指	成都瑾育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日期」	指	第一期付款的付款結算日期，該日期應為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的七(7)個營業日之內
「本公司」或 「希教國際」	指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銷售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100.0%股權及目標學院的經營權及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及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的100.0%股權，及賣方將向買方轉讓目標學院的經營權及權益
「巨人教育」	指	威縣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四川希望教育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有關時間經營當前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萊克控股」	指	萊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8月3日在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南風公司」	指	南風知我意(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	指	萊克控股及南風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劉文憲先生，買方的法定代表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希望教育」	指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家綜合聯屬實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學院」	指	邢臺應用技術職業學院，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民辦學院，巨人教育享有其全部經營權及權益
「目標公司」	指	巨人教育及五湖房地產
「目標主體」	指	目標學院及目標公司
「總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4.2億元
「總估值」	指	出售事項的總估值為人民幣5.4億元
「估值日期」	指	2024年8月31日
「賣方」	指	四川希望教育及成都瑾育華

「五湖房地產」 指 河北五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成都瑾育華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兵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怡先生、汪輝武先生及婁群偉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兵先生、徐昌俊先生及李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向川先生。